



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全球健康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日期 2024-04-28 来源: 作者: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BMGF）的合作协议和共同商定的工作安排，2024年双方将联合资助中国研究人员与国外合作伙伴在全球健康领域开展合作研究。

一、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

1. 全球健康领域RNA疫苗的创新

通过优化基于RNA的疫苗技术平台，提高疫苗的保护效力和保护时间，以促进全球健康领域重点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性疫苗（包括但不限于疟疾疫苗、结核疫苗等）的研发，下列方向三选一：

- （1）可预测疫苗有效性和安全性的模型技术，例如加强mRNA修饰的技术和计算机辅助设计抗原；
- （2）新型RNA疫苗技术，例如自复制RNA疫苗（saRNA），环状RNA疫苗（cRNA），多靶点/联合疫苗；
- （3）新RNA疫苗递送技术，例如LNP佐剂整合的技术，2-8°C和40°C热稳定技术，非LNP mRNA递送技术。

2. 创新的疫苗控释技术

创新的疫苗控释技术，以适用于下列三种使用情况之一：

- (1) 通过一次性注射后的程序式分布释放，达到初免和加强的效果；
- (2) 疫苗注射后，在2-3周内缓慢持续地释放疫苗成分，以期改进免疫效果差的疫苗的免疫反应，例如HIV和疟疾；
- (3) 将不同的抗原组分封装于它们各自的微环境中，做成新的联合疫苗。

中英文资助领域描述详见附件1。

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项目公告详见盖茨基金会微信公众号。

(二) 申请代码。

申请人请根据研究内容，选择医学科学部代码**H1111**作为申请代码1填写中文申请书。

(三) 资助规模。

本合作研究项目资助规模为6项左右。

(四) 资助强度。

双方将共同资助中国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双方资助经费均将拨付给中方申请人，由中方申请人根据合作研究需要统筹安排。**

中方对获批准项目的资助强度为直接费用不超过150万元，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用。**中文申请书的预算编制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额度编制，即预算总额不超过150万元/项，并同时阐明盖茨基金会资助经费的使用计划。**

盖茨基金会资助强度为不超过20万美元，包括研究经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用以及与外方合作者开展研究活动的费用。盖茨基金会的资助款项，将按付款日即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予受资助者依托单位的国内人民币账户。**英文申请书的项目预算应按双方机构总资助金额编制。**

(五) 申报要求。

1. 资助期限为3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2. 国内合作研究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个。
3. 中方申请人须分别向NSFC和BMGF递交申请，外方合作者无需向NSFC和BMGF递交申请。仅向单方机构递交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按要求上传相应附件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政务微信

二、申请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三）与国外合作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 （四）关于申请资格的详细说明请见《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本项目鼓励女性科研人员和45岁及以下青年研究人员申请。

三、限项申请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该合作研究项目属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 （一）申请人（不含主要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二）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指南所列合作研究项目。
- （三）本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合计限2项的范围。
- （四）《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请注意事项

-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gov.cn/>），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

（1）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政务微信

(3) 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BMGF(中美)”，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3.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实行定额补助的资助方式。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申请人须将合作协议和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附件材料包括：

- (1) 提交给盖茨基金会的英文申请书副本(模板见附件2)。
- (2) 合作协议。合作双方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撰写说明见附件3)。
- (3) 依托单位关于审核并严格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承诺函(如有涉及)。
- (4) 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伦理审核证明(如有涉及)。

5. 中文申请书填写的本合作研究项目英文名称须与英文申请书中的英文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6.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须遵守盖茨基金会“全球获取(Global Access)”有关条款，即确保盖茨基金会资助的项目及产生的产品、服务、工艺技术、材料、软件、数据和其他创新将对盖茨基金会工作所针对的弱势群体产生积极的影响。从项目资助中获得的知识和信息将会被及时、广泛传播，并且向盖茨基金会受益人公开，且以能够负担得起的合理价格提供资助发展成果。

(二) 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及项目清单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三) 项目申请接收。



政务微信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GRANTS系统）的在线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下午16时（北京时间），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五、项目联系人

（一）中方联系人。

唐荣达

电话：010-62327145

Email: tangrd@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010-62317474。

（二）盖茨基金会联系人。

孙博

电话：010-84547565

Email: bo.sun@gatesfoundation.org

附件：[1. 中英文资助领域描述](#)

[2. 提交给盖茨基金会的英文申请书模板](#)

[3. 合作研究协议书撰写说明及范本](#)



政务微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

2024年4月28日

机构概况： 概况 职能 领导介绍 机构设置 规章体系 专家咨询 评审程序 资助格局 监督工作

政策法规： 国家科学技术相关法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规章制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

项目指南： 项目指南

申请资助： 申请受理 项目检索与查询 下载中心 代码查询 常见问题解答 科学基金资助体系

共享传播： 年度报告 中国科学基金 大数据知识管理服务平台 优秀成果选编

国际合作： 通知公告 管理办法 协议介绍 进程简表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相关链接](#) 政府 新闻 科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500068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邮编：100085

 事业单位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务微信